

天主教香港教區

秘書長辦公處

香港堅道十六號

電話：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內線 441, 669)

傳真：(852) 2521-8781 電郵：chancery@pacific.net.hk

立法會 CB(2)559/08-09(05)號文件(修訂本)
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

CHANCERY OFFICE

16, CAINE ROAD, HONG KONG

TEL: 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EXT. 441, 669)

FAX: (852) 2521-8781 EMAIL: chancery@pacific.net.hk

對政府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意見

[註：以下是 2009 年 1 月 2 日的修訂版 (第 1 項第一段及第 2 項第二段作了修改)。請以這修訂版取代本人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傳真版本。]

天主教香港教區不贊成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理由如下：

1. 我們完全認同，所有人士，不論其社會背景，必須在任何環境都受到保護，免受暴力的傷害。這原則適用於有相同住所的人士。有關這類人士 (其中包括同性同居者)，政府曾從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角度，提出以下三點 [參照立法會 CB(2)2739/06-07(01)及 CB(2)330/07-08(02)]：
 - a) 在香港，根據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締結的婚姻，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，即不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。此政策的改變，會對社會帶來深遠影響。如社會大眾未達成共識或有大多數的意見支持，不應改變上述政策立場；
 - b) 目前，根據相關法例，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，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。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，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；以及
 - c) 《條例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。在《條例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，仍可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。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，仍有途徑尋求法律補救。
2. 家庭是國家和社會的基本單元，家庭的福祉也是社會的核心價值。不但是大多數社會人士及宗教界人士，而且也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6 條、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3 條 1 款，以及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0 條 1 款，都強調婚姻為人類社會的核心價值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2 年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就婚姻權利定義所作的解釋，確認婚姻是「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」。2004 年發表的《多哈宣言》(Doha Declaration)，重申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6 條對「家庭」的重視。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383 章十九條亦同樣強調家庭的重要角色。
把同性同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，定會很容易令人視「同性同居」這種關係「好比或等同婚姻關係」，或視之為「家庭模式」之一。這樣必會導致「家庭」的涵義被曲解，從而損及作為社會核心價值的家庭生活與制度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

秘書長辦公處

香港堅道十六號

電話：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內線 441, 669)

傳真：(852) 2521-8781 電郵：chancery@pacific.net.hk
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
CHANCERY OFFICE

16, CAINE ROAD, HONG KONG

TEL : 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EXT. 441, 669)

FAX : (852) 2521-8781 EMAIL : chancery@pacific.net.hk

3. 一如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」過去數年的《香港社會發展指數報告》一再指出，香港的家庭生活，一直嚴重地倒退。婚姻、單親家庭及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持續上升。作為對策，政府應聯同社會大學，同心協力來維持家庭核心價值和推廣家庭生活。擅自修改「家庭」的涵義，便是倒行逆施，罔顧社會公益。
4. 為促進家庭生活，尤其推廣中國文化的各種家庭生活美德，我們強烈要求特區審慎立法，而政府除推行健全和有建設性的政策以外，也應大力支持民間社團、志願組織和宗教團體對推廣婚姻及家庭生活的計劃和活動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
秘書長

李亮神父

2009年1月2日